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5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包括控股股东、第三方，其中第三方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二）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股权或资产，但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式。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水务相关行业股权或资产，其中包括控股股东下属的供水资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整体收购方案、标的资产范围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协商，

但截至目前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2015年12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发的武政[2015]58号文，武汉市人民政府已原则同意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水务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但具体的重组方案、资产范围、交易对方意向、募集资金投向等事宜仍在商讨论证中。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并对整体方案进行充分、审慎的论证，目前中介机构仍在配合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就具体资产范围、交易方式等进行分析论证。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审计评估程序复杂、行业相对特殊，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尚无法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同时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还需履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其他必要程序。

因此，公司无法在2015年12月22日按期复牌，需要继续申请停牌，以便开展相关工作。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